

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系主任選薦委員會 公告

主 旨：公告本系徵選系主任事宜。

依 據：

一、本校「各學系主任（所長）選薦準則」。

二、本系「系主任選薦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資格：

（一）、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均為系主任當然候選人。

（二）、本校其他系、所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，亦得登記或被連署為候選人，應以書面向選薦會登記，或經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二人（含）以上連署推薦，方得為候選人。

二、任期：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遞件資料：依身分別繳交本系系主任當然候選人聲明書、候選人連署推薦書、候選人登記表等三件書表之一。

四、遞件期限：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(週一) 9 時起至 4 月 13 日(週二) 12 時整止。

五、遞件地點：本校人文大樓 7 樓中文系辦公室。

六、聯絡人：黃以潔助教，電話：02-86741111#66708

七、相關訊息請參考本系網站 <http://www.cl.ntpu.edu.tw/>